

廊坊市残疾人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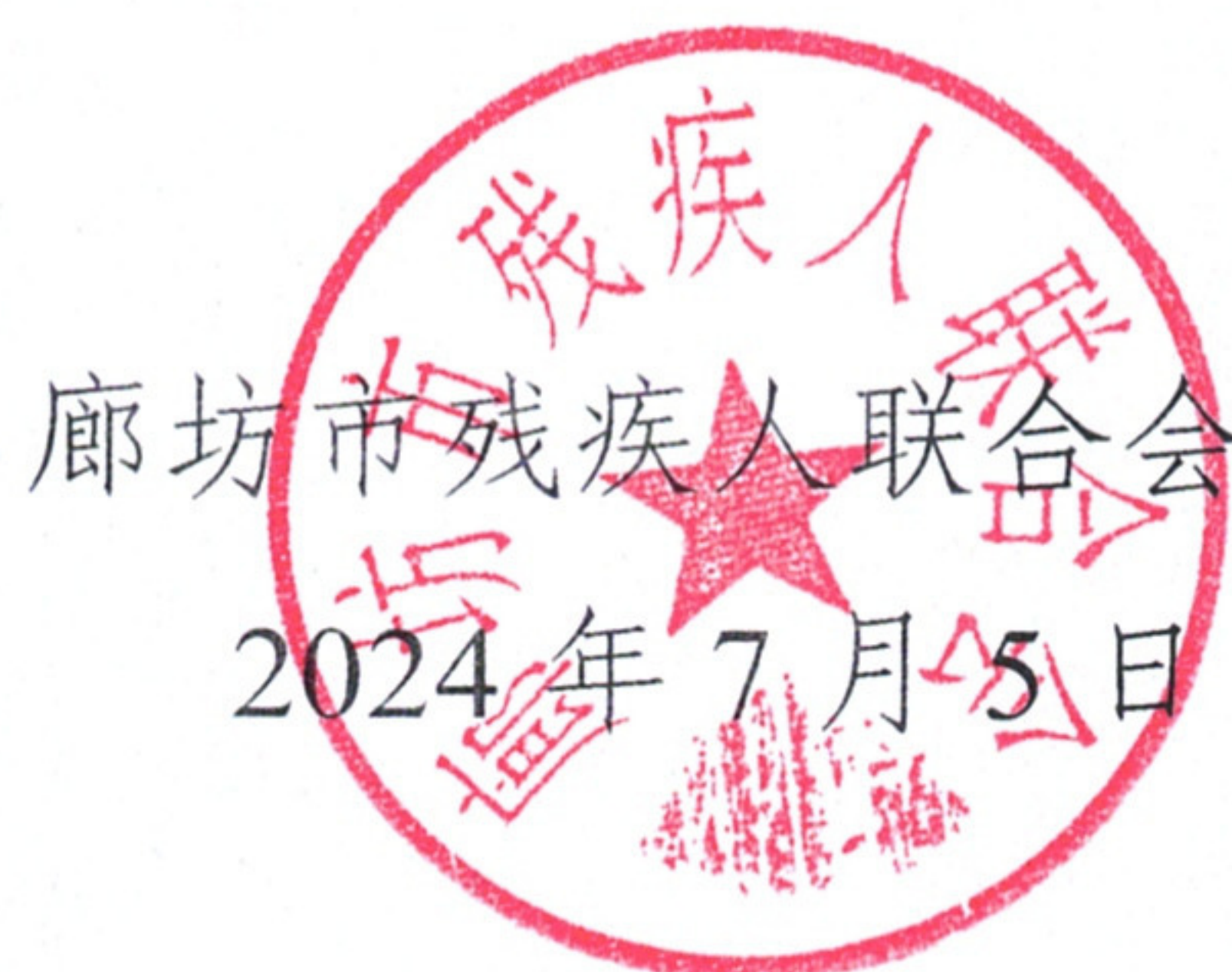
廊残联〔2024〕76号

关于转发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数据复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数据复核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2024年全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数据复核工作。

附件：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数据复核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冀残就业〔2024〕10号

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数据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雄安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全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复核工作，保障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申报审核

（一）线上申报时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业务网报系统线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

（二）线下审核时间。按比例联网认证申办系统线下审核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

特别说明：11月1日-11月30日不能办理新增残疾人业务，可以修改已录入信息和复核职工人数、平均工资。

二、及时开展就业年审复核工作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已经部署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算了用人单位应缴纳

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金额，并推送电子税务局系统，可以开展年审复核工作。

(一) 年审复核方式。用人单位对税务部门推送的应缴残保金有异议、需要修改本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人数和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的，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线上申请或线下到所属的残联窗口现场办理。

(二) 复核申报材料。复核单位需上传或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1) 用人单位申请修改数据的情况说明；(2) 用人单位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三) 计算上限标准。按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2023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78411元。

三、有关要求

(一) 高效完成就业审核工作。各地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开展审核工作，工作往前做，时间往前提，要认真审核用人单位提供的复核材料，在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要服务前置，对相关资料存在问题的用人单位，主动通过电话联络服务，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和更正的资料，努力做到“一次性办结”。

(二) 加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宣传。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通力合作，充分发挥税务部门监管优势，通过税务部门网站、电子报税系统和纳税企业联络群等途径，及时将年审工作安排、网上申报流程、操作步骤、咨询电话等事项通知到用

人单位。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利用新闻媒体，在报刊、网站等发布年审公告、向用人单位发放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函等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开展残疾人就业审核、复审工作。

